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荷院办字〔2020〕4号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延期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和 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再次延迟学校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知》，再次延迟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2 月底前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经科学评估后再确定。为进一步做好延期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确保工作秩序

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全体教职员工进入工作状态，实

施灵活工作方式。各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确定上班人员名单，原则上每天确定 1 名处级领导干部及部分业务工作人员到岗工作，确保运行畅通，减少人员聚集。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不离岗串岗，不聚集聊天。要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多饮水，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窗口服务单位可启用网上办理方式，对教职员工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提前预约办理。工作场所要严格门禁管理，进出人员一律进行体温检测，并定期进行消毒防疫。各单位要自行配备体温检测仪器，对本单位教职员工和外来人员一律开展体温检测，建立工作台账，发现体温异常的要立即离开工作场所，必要时联系就医。

严控各类聚集性活动。暂停或取消聚集性活动，必须召开的会议优先采取视频方式，现场会议要减少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加大座位间隔、保证会场通风。严禁组织或参与聚餐、聚会等活动，对婚丧嫁娶活动进行延期、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妥善处理，严防聚集性疫情的播散。

二、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按照预定教学计划，从 2 月 17 日开始启动网络教学。教务处要加强统筹安排和工作指导。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菏泽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延期开学教育教学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落实〈菏泽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延期开学教育教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充分运用线上资源和现代信息技术，妥善安排好延期开学期间的教育教学工作，认

真落实“停课不停学”工作要求。

三、压实防控工作责任

1. 要加强省外返荷教职工的登记与健康管理工作。省外返荷教职工自到达菏泽之日起，一律自行居家隔离 14 天，并主动向所在单位申报。各单位要对本单位省外返荷教职员工建立“一人一档”“一人一表”，及时向人事处报送情况。人事处要动态更新全校人员状态信息，及时向我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2. 后勤管理处要做好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工作，重点部位如电梯间、走廊、卫生间、会议室等重点区域应进行循环消杀，做到无死角、全覆盖。办公区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3. 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单位要严格落实校园管理“五个一律”，即：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进入校门者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请进入校园的教职员工随身携带菏泽学院教工卡（一卡通）主动配合学校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于有公务必须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要核验身份、测量体温并做好登记；执勤人员要做好自我防护，对有发热等疑似症状者及时报告。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坚守岗位、扎实履

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调动一切必要的力量和资源，坚决堵住疫情输入输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不得缓报、瞒报、漏报，不得干扰破坏疫情防控大局。对工作不实、落实不力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批评或者予以问责。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